

<b>事由</b>
-----------

## 花季少年术后严重截瘫

小俊(化名)出生在一个外省富裕家庭,但他自小被顽疾困扰,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导致走路一瘸一拐。小俊的父亲是国家干部,为孩子的病情烦透了心。2001年9月,小俊父亲打听到南京一家著名三甲医院对他儿子这方面的疾病有比较成功的治疗经验,于是带着15岁的儿子赶过来治疗。

同年9月25日,小俊入住该院接受手术治疗。1个月后,手术取得成功。据小俊父亲介绍,儿子术后恢复良好,双下肢感觉、运动均无异常,这让他感到非常高兴,“困扰了十几年的疾

## 状告医院索赔 254 万

面对这样的打击,小俊父亲难以承受:“儿子这么年轻就下肢瘫痪,而这完全是因为医院在进行第二次手术时,盲目扩大了手术范围,造成相应部位的脊髓损伤,由此导致了这一局面的出现。对此,医院应承担全部责任。”

为此,他聘请了国内知名的医学法律专家、南京建康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金宝律师,于2002年8月19日将这 家三甲医院告上了南京市鼓楼区法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自助具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合计254万余元,其中终身护理费一项就高达134.79万元。

除去这些可以量化的索赔项目外,小俊父亲还提出要求医院承担小俊今后必需的康复治疗及其他治疗费用。

而被告医院在法庭上明确回应:“第二次手术的行为没有过错,医院没有过错,

<b>意外</b>
-----------

## 患者父亲撞见医院改病历偷偷翻废纸篓找出原件

诉讼中,医院为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拿出了小俊在医院的手术病历等材料,但医院没有想到,这份病历刚一公开,就遭到了小俊父亲的强烈质疑:“医院提交的病历自入院记录至病程记录等均遭到修改,病历记载的病情等系伪造、篡改。”

为此,小俊父亲拿出了另一份病历:“我这里有医院修改前的病历,但因为病历遭到多次修改,我这份也不能确定是原始病历。”

就算这是医院修改前的病历,那么小俊父亲又是如何拿到手的呢?就在大家对此充满疑惑之时,小俊父亲说出了“谜底”。他称,这完全是巧合。当时孩子出现手术意外还在医院接受治疗,一天中午,他踏进了医生办公室,准备和医生商讨孩子的情况,进去后发现医生都不在。但这时,他发现医生的办公桌上,整齐排放着一张张儿子的病历记录单,上面的笔迹显示是新写上去的。

这个小情况让从事稽查工作的小俊父亲顿时引起警觉,之前的儿子病历是事先装订成本的,医院为什么这个时候要重新弄?是不是有什么“猫腻”?

## 封面看点

## 少年术后截瘫索赔 254 万——

# 病历修改后整篇重抄三甲医院输医德输官司

南京鼓楼区法院庭审现场

15岁少年在南京某著名三甲医院手术后双下肢截瘫。让孩子家长更难接受的是,在他们诉讼维权时,这家三甲医院竟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完全修改后的病历!

为了不让医院的“阴谋”得逞,孩子家长在一系列挫折面前据理力争。2007年11月2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终审判决书给这场时间跨度长达5年的官司作了一个最终定论:“医院改动病历的事实存在”,“基本是修改后整篇重抄”,“原审法院推定其具有医疗过错并无不当”,“考虑患者自身的疾病因素,原审法院确定医院承担80%的责任并无不当”。据此,医院为修改病历付出巨大代价,赔偿患者54.64万元,同时还须为孩子日后的护理费继续“埋单”。

快报记者 宗一多

<b>鉴定</b>
-----------

## 面对两份病历,南京医学会认为医院无过错省医学会认为病历可靠性无法判断,终止鉴定

为了查明医方在第二次手术中有无扩大相应的手术范围、对病历的修改有无涉及实质性内容,医方在手术中有无医疗过错、是否构成医疗事故等情况,鼓楼区法院委托南京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争议技术鉴定。医方、患方随即向该医学会提供了各自掌握的病历材料等证据。

由于中间夹杂着病历修改的问题,考虑到鉴定结果对案件判决的重要性,患方代理律师王金宝为此提出,医方提供的患者入院病历、病程记录等均第二次手术后伪造、篡改,缺乏基本的真实性,不能作为鉴定的依据。

在这种情况下,2004年4月28日,南京医学会出具了技术鉴定书,意见十分明确: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医方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过失行为。

“患者出现的脊柱侧弯术后不全瘫加重,可能与术中脊髓震荡和缺血、电刀刺激损伤神经有关,是难以防范的后果,医方在对患者进行第二次手术时,并未扩大手术范围,医方对改动较

<b>一审</b>
-----------

## 推翻南京医学会结论,推定医院有错

鼓楼区法院认为,通过原告的举证,双方的陈述及司法鉴定者的鉴定表明,被告医院对原告小俊的病历资料进行了整篇修改后重抄,虽然根据有关病历书写规范的规定,上级医师可以对下级医师书写的病历进行修正,但修正病历应符合相应的规范,且应在一定时间内完成。

“被告医院对原告小俊病历内容的修改符合客观事实,修改是依据《中国病案管理》《江苏省病历书写规范》等要求,所做的是必要的规范的修正。

## 封面看点

# 病历修改后整篇重抄三甲医院输医德输官司

南京鼓楼区法院庭审现场

15岁少年在南京某著名三甲医院手术后双下肢截瘫。让孩子家长更难接受的是,在他们诉讼维权时,这家三甲医院竟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完全修改后的病历!

为了不让医院的“阴谋”得逞,孩子家长在一系列挫折面前据理力争。2007年11月2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终审判决书给这场时间跨度长达5年的官司作了一个最终定论:“医院改动病历的事实存在”,“基本是修改后整篇重抄”,“原审法院推定其具有医疗过错并无不当”,“考虑患者自身的疾病因素,原审法院确定医院承担80%的责任并无不当”。据此,医院为修改病历付出巨大代价,赔偿患者54.64万元,同时还须为孩子日后的护理费继续“埋单”。

快报记者 宗一多

<b>二审</b>
-----------

## 基本维持护理费赔 原判偿有变

出人意料的是,这一判决结果,竟让原、被告均感到不满意,纷纷提出上诉。

小俊父亲认为,被告医院应担全责,而不是一审认定的80%。王金宝律师介绍说,按照卫生部2005年1月21日的相关批复,“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不配合相关调查,导致医疗事故鉴定不能进行的,应当承担医疗事故责任……责任程序按照完全责任判定。”因此,江苏省医学会鉴定未能进行的责任应由该医院承担,法院也应按全责进行判决。

同时,王金宝认为,小俊目前伤残严重,需要两人护理,因此一审认定的一人护理,应该改成两人,相应的护理费应得到增加。

被告医院也提出

<b>点评</b>
-----------

## 程序公正 很重要

“南京鼓楼区法院及二审的南京中院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对于这起医疗事故中医疗过错的认定观点,是非常积极的,应该会对同类案件的审理,起到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一位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说,“以事实为依据”,“实体与程序并重”,这些说法大家都清楚。鼓楼区法院在该案的审判中,并没有采用以往审理同类案件的那种方式,即对医院在手术治疗

## 现代快报

<b>提醒</b>
-----------

## 出现纠纷要尽快复印病历

王金宝说,对大部分医疗纠纷而言,打官司其实就是打病历。一般情况下,医患纠纷中病历是最直接的证据,无论是医疗事故鉴定还是法院审判都会以病历记载为依据,病历直接关系到官司成败。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病历就是诊疗过程的真实记载。由于病历掌握在医方手中,为了规避诉讼风险,造假也就不可避免,因此及时复印、封存病历对于医疗事故鉴定及诉讼是非常重要的。

他说,医疗纠纷发生后,为掌握事件的主动权,保证病历记录的真实可靠性,并为判断医疗行为是否存在

过错提供事实依据,患方首先应去医院医务部门要求复印有关的住院病历资料,这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赋予患者的权利。对于依法不能复印的主观病历,则可以封存,所以及时复印、封存病历,是证据保全的有效方法。

根据《条例》规定,“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急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病历资料。”

■链接

**修改死者病历 医院判赔近10万**

2004年7月18日晚,上海张先生夫妇带着发高烧的2岁儿子到一家医院接受治疗。医生在诊疗后为孩子注射了安定,但不久孩子即出现心跳、呼吸停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张先生儿子抢救次日,他到这家医院索取儿子病历时,发现病历已缺页。张先生觉得儿子死得蹊跷,遂将医院告到法院索赔33万余元。

审理中,法院委托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对张先生儿子的病历出具了鉴定书,小孩病历材料中有多处修改痕迹,且前后矛盾。2005年10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在无法确定小孩死因的情况下,医院未如期举证,应承担法律后果,据此推定上海这家医

院负有责任,赔偿张先生夫妇98573元。

**修改病历 183处 责任人受到处理**

2002年,山西省孝义市患者张秀珍邻近汾阳医院就诊并接受手术治疗,术后不久患者出现脑梗塞和右侧肢体瘫痪。之后,患方将医院起诉到法庭,但因双方对一份被医院大量修改的病历真实性未能达成一致,案件四年未息而未决。在此期间,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张秀珍在汾阳医院就诊病历被医院修改达183处,山西省医学会将此案界定为医疗事故。

在张秀珍一案中违规修改病历达183处的汾阳医院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理,医院原妇产科主任王某被免职,主治医师原某与医院的聘用合同被解除。

<b>编后</b>
-----------

## 堵住篡改病历的制度漏洞

这起诉讼中有两点值得反思。首先是医院为何敢篡改病历?其二是南京市医学会明明知道病历有问题,为何还会继续作医疗事故鉴定?

先说第一个问题。在这个“以证据为根据”的时代,病历是医疗纠纷中最重要的证据。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在审理医患纠纷案件中,发现多家医疗机构违规修改甚至篡改病历,曾向省卫生厅发出司法建议:“严格规范医疗机构的病历管理行为。可见篡改病历、篡改病历的行为并非“极少数个别现象”。其实对篡改病历并非没有惩罚措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对一般“篡改”,《条例》仅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这也正是由于立法和执法中对篡改病历的宽容,才导致了篡改行为禁而不止。

在此案中,患者是幸运的:因为父亲偶然发现了医院的篡改行为,才得以胜诉。而在医疗纠纷中,大部分患者根本无法辨别医院提供病历的真伪。为此,《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有患者“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

再说第二个问题,南京医学会面对两份病历,明明知道可能存在问题,却不辨真伪,做出“医院无过错”的鉴定结果,何在操守何在?医生的“精诚”何在?长期以来,医学会做医疗事故鉴定,一直被指“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所作结论常常被指偏袒医院,公信力不强。南京医学会的这种做法显然会加深人们的这种印象,好在省医学会及时纠偏,避免了患者的权益进一步受损。

古人说:医者无德,不堪为医。这起诉讼中,医德的沦丧并非是个别的医生,而是一个单位、一个组织,这才是最令人担忧的。

## 封面看点

# 谋夺房产 媳妇串通情夫杀害公公

情夫上庭前翻供,“感应门灯”帮忙作证锁定事实

70来岁的老汉胡忠靠种田维持生计,老伴去世多年,唯一的儿子胡荣在一家公司打工,父子二人过着平淡的普通生活。村里搞拆迁安置,胡忠一家分到了2套安置房,胡老汉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老来还能住上新房,大龄的儿子也能娶上了媳妇。然而,他们万万没有想到,正是这新房子、新娘子,给他们带来了一场悲剧。

## 媳妇联合情夫谋杀公公

2006年6月2日晚上9点,胡荣在府北新村的新家中发现年迈的父亲胡忠倒在靠阳台的客厅里,双眼紧闭,不省人事。老实的胡荣看到老父额头上有伤,脖子上海还有点红印,误以为父亲可能是在家中摔了一跤遭遇不幸。在警方与医生现场确认老父已经死亡后,胡荣随即通知了亲友操办父亲的后事。但就在第二天,胡荣准备火化父亲时,他突然发现父亲平时挂在腰间的一串钥匙不见了;一共五

把,用绳系在皮带上。胡荣在家中找了半天,也没找到钥匙,这时他隐约感觉事情远非自己想象的那么简单,于是向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分局申请对老父的尸体进行解剖。公安机关当即对尸体进行了法医学鉴定:被害人胡忠系遭他人扼颈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一起故意杀人案浮出水面,当地群众联名要求司法机关尽快将杀人真凶绳之以法。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胡荣的新婚

## 临上法庭 凶嫌突改口供

2006年6月2日晚上7点,经商量后,郭明指使景侠将胡荣约出家门,在确定仅有被害人胡忠一人在家后,郭明于当晚8时许携带景侠所提供的钥匙,至府北新村胡忠家中,采用卡喉咙、拳击等暴力手段,将胡忠杀害后逃离现场。两名犯罪嫌疑人于2006年7月11日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逮捕,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于2007年1月6日将被告人郭明、景侠涉嫌

故意杀人罪的案件转至常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然而,常州市检察院公诉处的承办人在讯问犯罪嫌疑人郭明时,他竟然推翻了自己以前的供词!并且声称以前所作有罪供述是侦查机关刑讯逼供所致,他虽然承认过案发现场,但是到达现场时胡忠已经死亡,人不是他杀的。

虽然此案另一合谋者景侠对郭明实施犯罪行为的事实做了口供,但口供所

## 感应门灯带来转机

监控录像难道真的反映不了什么?常州市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白鹤已经是第5次看鸣凤府北新村小区全天候的监控录像了,他希望能从中寻找案件线索,但一直未有“收获”。这份全天候监控录像,虽然详细反映了郭明进入小区的行走路线及其离开小区的过程,但由于府北新村的监控探头没有拍摄到死者所在的单元楼的人口,因而无法说明任何问题。

“如果在案发前后只有两次门灯亮熄,不就意味着只有郭明进出过现场吗?那么不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了吗?”果不其然,监控录像显示:在案发前后6分钟内,在确定被害人活着的证人走出单元门直至郭明离开案发地,感应门灯只亮过两次!

在案发现场,白鹤和其助手陈俊通过实验确认,该小区的门灯亮熄是活体感应式,仅仅有声响并不会启动门灯,必须有人员进入才能启动门灯。监控录像显示,

## 四大证据锁定罪犯

有无其他证据能与郭明曾进入案发的居民楼单元楼这一事实互相印证,从而证明他就是杀人凶手呢?公诉人认真审查每份书面证据,并与郭明最初的有罪供述相一致,还有相关证人证言笔录相印证。从作案时间看,具有最原始的可信性;且供述保持了稳定性,并与郭明最初的有罪供述相一致,更有相关证人证言笔录相印证。从作案时间看,具有最原始的可信性;且供述保持了稳定性,并与郭明最初的有罪供述相一致,更有相关证人证言笔录相印证。从作案时间看,具有最原始的

可信性;且供述保持了稳定性,并与郭明最初的有罪供述相一致,更有相关证人证言笔录相印证。从作案时间看,具有最原始的

可信性;且供述保持了稳定性,并与郭明最初的有罪供述相一致,更有相关证人证言笔录相印证。从作案时间看,具有最原始的

通讯员 常检科 蔡勃 快报记者 葛小林

20点18分郭明进入该单元楼;而据胡荣证实,晚间8点12分他离开时,其父胡忠还未遇害。按照郭明无罪供述的逻辑,他上去后发现胡忠已经死亡,即胡忠是在20点12分到20点18分间遇害,这段时间该单元感应门灯并没有亮,所以这段时间里只有郭明一人通过楼道进入该单元楼;案发的居民楼朝南是条大路,监控录像显示这条路当时行人很多,且路

边有村民在广场跳舞,如果另有人通过翻墙的方法进入案发的居民楼,一定会被发现。由此可以确定:在这6分钟的时间里,只有郭明曾进入案发的居民楼——案件有了转机!